

附錄八

108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保送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報名考生請勿填寫

姓 名		電 話		
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統一證號)		手 機		
競賽名稱		名次		第 等
分發情況： 1. ☐ 已分發： 本人已分發第_____志願，類別代碼_____，志願代碼_____				
2. ☐ 未分發 本人資格已達_____校_____系（組）錄取標準 應補（改）分發第 _____志願，志願代碼_____。				
年 月 日				
備 註				

說明：1.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。

2.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，複查以1次為限。

3.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「分發志願表」，於108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12：00前傳真本委員會，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，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，概不受理。

4.傳真號碼：（02）2773-1655；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72-5333分機212、210。

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分發複查回覆表

複查結果（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）
年 月 日